

审计结果公告

2023年第1号
(总第430号)

景洪市审计局

-
- 1 景洪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审计结果公告
 - 2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 3 景洪市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 4 景洪市“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 5 景洪市城镇（乡）污水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公告
 - 6 景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结果公告
 - 7 景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公告
 - 8 景洪市 2019 至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 9 景洪市生态空间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公告

**10 景洪市 2021 年度地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
结果公告**

主办单位：景洪市审计局

通讯地址：景洪市江北景亮路 9 号

邮政编码：666100

电 话：（0691）2202311

景洪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以及景洪市审计局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景洪市审计局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6 日，对景洪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和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的景洪市“智慧城管”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项目基本情况

“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包含 24 个子系统，后台数据库为 Mys 5.6 和 postmistress 9.6，涵盖 SOA 构架，以 BS 模式构建，服务器操作系统为 Linux（centos6），客户端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

“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分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和“数字城管”（二期），项目总投资 3374.25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由政府出资，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开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验收，建设资金 862.06 万元。二期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中标单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分公司，于 2020

年9月30日开工，2021年3月15日完工，2021年7月15日完成验收，服务期5年，合作期限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服务费用合计2512.19万元，服务期满后信息系统移交市城管局评估后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未进行中标公告先确认中标单位
- (二) 未统筹谋划信息化发展，建立中长期规划
- (三) 系统环境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 (四) 存在应用端未设置口令导致的风险
- (五) 终端网络安全防护方面的问题
- (六) 未建立异地容灾备份中心
- (七) 数据所有权存在安全隐患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已依法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要求市城管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整改，将整改结果报送景洪市审计局。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制定相关的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对信息技术的发展进行规划，打破体制机制障碍，避免出现数据孤岛，强化跨行业的大数据应用，培育大数据应用新模式。二是尽快解决系统存在问题，并强化口令设置，设置查询条件、输入条件约束使系统发挥整体功能的同时，

完善风险控制措施。三是加强网络安全方面的培训，提高安全事故的防范能力，定期使用杀毒软件对终端进行查杀等相关措施。四是加强对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的监督，避免敏感信息泄露和违规执法；杜绝不兼容岗位的设置，加强信息化人才的培养，信息系统管理的关键岗位，应由市城管局在职人员担任。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报告中提出的审计建议，市城管局提出对策和措施正在加以整改，截至目前，关于未建立异地容灾备份中心市城管局正在整改中。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自2022年9月至12月，对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行了决算审计。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3月13日《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审批〔2020〕44号)，同意市医院在澜沧江路43号改扩建肿瘤诊治中心四楼，拆除现有部分病房全部墙体装饰和顶面，新建6张ICU正负切换重症监护床，3间双人隔离负压病房，改造面积670平方米，购置设备84台。总投资13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建设年限为2020年3月至12月。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于2020年10月2日完工，完成总投资1186.01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的建成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解决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救治能力不足、基础设施薄弱以及医疗设备欠

缺等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审计也发现，存在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投资完成额计算有误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二）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三）投资完成额计算有误，涉及资金 28.8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已依法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问题，要求按照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补充完善审批手续；针对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的问题，要求完善相关手续，尽快组织办理项目竣工验收。针对投资完成额计算有误，涉及资金 28.88 万元的问题，要求对计算有误的投资完成额进行整改。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二是加强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真实、准确和完整反映建设项目投资情况；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隐蔽工程及确需变更的工程内容做到依据充分合理，相关工程量签认真实准确；加强过程资料收集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真实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的问题，正在整改中；针对投资完成额计算有误，涉及资金 28.88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景洪市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跟踪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对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实施的景洪市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阶段性跟踪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共西双版纳州委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教育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为解决全州幼儿园实现“3 岁入园”、小学实现“6 岁入学”以及彻底解决“大额班”所需的学位缺口的问题，2023 年新生入学（园）前，景洪市新建幼儿园 1 所、改扩建幼儿园 8 所、新建小学 3 所、改扩建小学 2 所、新建初中 1 所、改扩建初中 1 所。

景洪市涉及 16 个建设项目，其中：市教育体育局直接负责实施景哈乡土鲁幼儿园、勐养镇大河边幼儿园、勐养镇曼蚌汤村幼儿园、嘎洒镇南帕村幼儿园、勐龙镇小街国贺村幼儿园、普文

镇秤杆幼儿园、大渡岗乡关坪幼儿园、普文镇大观山幼儿园、第二小学教学楼及室外附属工程、第一中学科技教学楼 10 个项目；第七小学、第七中学 2 个项目采取 EPC 方式建设；江北片区俊发地产配套幼儿园、第一小学、第五小学、第六小学 4 个项目由企业配建。以上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班级 201 个，学位 8800 个，其中：新增幼儿园班级 31 个，学位 930 个；新增小学班级 134 个，学位 5870 个；新增初中班级 36 个，学位 2000 个。

审计结果表明，义务教育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全州幼儿园实现“3 岁入园”、小学实现“6 岁入学”以及“大额班”所需的学位缺口问题，提升了全市办学条件，为全面振兴教育事业筑牢基础。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拟采取 EPC 方式建设项目和企业配建项目推进慢、项目进度滞后、项目实施未单独报批、已竣工验收的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及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采取 EPC 方式建设项目和企业配建项目推进慢
- (二) 普文镇大观山幼儿园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
- (三) 项目实施未单独报批导致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
- (四) 已竣工验收的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及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采取 EPC 方式建设项目和企业配建项目推进慢的问题,要求应积极督促并协调各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及配建企业解决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在上级规定的 2023 年新生入学(园)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针对普文镇大观山幼儿园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项目建设;针对项目实施未单独报批导致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的问题,要求应完善勐龙镇国贺幼儿园相关报批手续,对存在挤占挪用问题的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确保专款专用;针对已竣工验收的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及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问题,要求应尽快编制完成已竣工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真实、准确和完整反映建设项目投资情况,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将已竣工验收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市教育体育局应督促并协助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及配建企业,解决项目存在的推进难、推进慢的问题,争取早日完成相关学校项目的建设任务,确保州委、州政府相关教育政策执行到位。二是市教育体育局应加强建设项目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完善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批资料,确保项目程序合规,产权清晰。三是市教育体育局应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及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筹措项目缺口资金,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按照《基本建设财务

规则》，及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真实、准确地反映建设项目投资的情况。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教育体育局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市教育体育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整改情况如下：对采取 EPC 方式建设项目和企业配建项目推进慢的问题，市教育体育局及时上报州教育体育局和市人民政府，并多次与企业协调建设事宜；市政府、市重点办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对相关企业进行约谈，截至目前第七小学、第七中学、第五小学已开工建设，第六小学正在有序施工，俊发滨江幼儿园还未复工，第一小学市政府正在与企业商谈。普文镇大观山幼儿园项目进度滞后的问题，通过对施工企业的督促，该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已完成整改。项目实施未单独报批导致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市教育体育局已将国贺幼儿园相关报建手续报州教育体育局，目前待批复中。已竣工验收的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及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完善相关手续。

景洪市“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 2022 年 4 月至 5 月，对景洪市“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本次审计涉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嘎洒街道办事处、景哈乡政府、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同时实地查看了 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景洪市“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规模为 117 户 475 人，其中：脱贫人口规模为 45 户 173 人、同步搬迁人口 72 户 302 人。实际安置搬迁对象 105 户 413 人，其中：脱贫人口规模为 45 户 173 人、同步搬迁人口 60 户 240 人。建有 2 个搬迁安置点，建房补助标准执行省级政策标准（即：建档立卡搬迁户 2.6 万元/人，同步搬迁户 3 万元/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全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共筹集资金 30 902.1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38.40 万元、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拨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68.74 万元、专项建设基金 86.50 万元、国家中长期借款 605.50 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 20 000 万元、市财政投入资金（或整合资金）9 438.94 万元、捐赠等其他资金 464.02 万元。支出共计 30 902.10 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 954.04 万元、整改剔除户占用及搬迁户贷款占用资金 14 041.24 万元、偿还贷款本息 12 895.33 万元、其他支出 11.49 万元。全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 315.98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和统一部署下，景洪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的工作要求，2 个搬迁安置点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工程完成了建设，105 户 413 人搬迁对象安置完成搬迁安置。项目债务资金管理、还款责任落实等基本符合相关要求，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拖欠工程及服务等账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拖欠工程、服务等账款 361.94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拖欠工程、服务等账款 361.94 万元的问题，市审计局已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要相关单位要解决缺口资金保障拖欠工程、服务等账款及时支付。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一是**鉴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策调整的原因，建议相关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整改剔除的项目分账核算。**二是**根据易地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相关单位应积极解决缺口资金，尽快清除因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营商环境等问题。**三是**相关单位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对拖欠工程、服务等账款的问题，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已申请纳入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支出，待资金到位后完进行付。

景洪市城镇（乡）污水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于 2022 年 6 月至 9 月，对景洪市城镇（乡）污水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景洪市城镇（乡）污水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市城镇（乡）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以及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等四个项目。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项目的建成有效处理了乡镇的污水和垃圾，实现了城市“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新要求，改善和治理了项目区的环境污染问题，保护了下游水体。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存在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无法及时发挥效益、

项目推进缓慢以及部分项目在政策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合同签订及执行、项目投资及财务方面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的问题

1.未办理完成前期相关手续擅自开工。

2.景洪市市域镇（乡）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勐龙污水处理厂存在监理单位先进驻项目现场，后进行招标的问题。

3.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而投产使用的问题。

（二）合同签订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4.合同超比例约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5.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函。

（三）项目投资及财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6.项目完成形象产值超初步设计概算。

7.市域镇（乡）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景洪丽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黑龙江亚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61万元，未开具发票的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办理完成前期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问题，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补充完善相关手续；景洪市市域镇（乡）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勐

龙污水处理厂存在监理单位先进驻项目现场，后进行招标的问题，已移送市纪委监委进一步核实处理；对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而投产使用的问题，已移送主管部门景洪市水务局进行处理；对合同超比例约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问题，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完善合同；对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函的问题，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合同签订方按合同约定交纳履约担保金或提供履约保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对项目完成形象产值超初步设计概算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督促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需超额调整概算的，报由原审批部门审批；对市域镇（乡）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景洪丽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黑龙江亚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61 万元，未开具发票的问题，已移送税务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协助各相关项目建设单位尽快解决建设项目存在的难推进、推进慢的问题，确保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建设并正常投入使用，改善环境污染，解决社会民生问题。**二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前期工作监管力度，尽快完善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批资料；严格执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加强合同管理，全面、严谨地订立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三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财务监督管理。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整改情况如下：对未办理完成前期相关手续擅自开工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尽快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目前勐龙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工程已经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勘察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余手续正在办理；对合同超比例约定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督促景洪丽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完善了合同，已完成整改；对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函的问题，正在整改；对项目完成形象产值超初步设计概算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督促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核实建设内容及产值，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在确定实际投资金额后由给排水公司向原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

景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 决算草案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自 2022 年 3 月至 5 月，对景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林草局是景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由景洪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有 9 个内设机构和 6 个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70 人，实有人员 144 人，车辆编制 10 辆，实有 10 辆。根据景洪市林草局 2021 年度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期初结余 381.56 万元，决算收入 10 739.23 万元，2021 年决算支出 10 990.55 万元，期末结余 130.24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林草局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决算编报基本真实、合法，财务管理和预算资金收支核算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并在网站上公开当年预算及“三公”经费情况。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市林草局还存在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决算编制、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应收未收荒山、林地承包费 399.42 万元

- 1.市林草局应收未收荒山、林地承包费 248.58 万元。
- 2.市国有林场应收未收荒山、林地承包费 150.84 万元。

(二) 市国有林场未经审批外包大宗林地

(三) 资产管理不规范

- 1.擅自处置公务用车。
- 2.资产账实不符。
- 3.未经审批注销公务用车，涉及金额 156.46 万元。
- 4.未按规定对公务车辆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
- 5.无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30.88 万元。

(四) 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151.71 万元

(五)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0.13 万元

(六) 往来款长期挂账 60.84 万元

(七) 公务接待费核算不规范 0.3 万元

(八) 会计核算不规范、账表不符 0.47 万元。

(九)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十)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制度之间相互冲突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应收未

收荒山、林地承包费 399.42 万元问题，要求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同时催缴应当收取的承包费 399.42 万元并上缴市级财政；针对未经审批外包大宗林地问题，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办法，并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针对擅自处置公务用车问题，要求追回上述车辆的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针对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清查盘点，查明原因，做到账账、账实相符；针对未经审批注销公务用车问题，要求完善车辆处置手续，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针对未按规定对公务车辆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问题，要求完善车辆处置报批手续，按规定规范处置车辆；针对无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30.88 万元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针对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151.71 万元问题，要求将存量资金 151.71 万元及时上缴市级财政统筹使用；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0.13 万元问题，要求及时将利息收入 0.13 万元上缴市级财政；针对往来款长期挂账 60.84 万元问题，要求及时完成往来款清理，加强往来款管理；针对公务接待费核算不规范 0.3 万元问题，要求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账表不符 0.47 万元问题，要求查明原因，及时调整有关账目；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问题，要求修改完善各专项资金的绩效指标；针对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制度之间相互冲突问题，要求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避免制度间相

互冲突。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林草局进行了整改。根据市林草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应收未收荒山、林地承包费 399.42 万元问题，已收回 43.65 万元并上缴财政，正在整改；针对未经审批外包大宗林地问题，制定了《景洪市国有林场规章制度》《景洪市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等办法加强管理，完成整改；针对擅自处置公务用车问题，已将车辆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完成整改；针对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已完成市国有林场 5 宗土地证名称变更办理，勐龙镇林业服务中心 4 幢房屋的情况作了资产评估，正在整改；针对未经审批注销公务用车问题，将清查结果报市财政局审批，正在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对公务车辆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问题，已按规定办理车辆报废审批手续，完成整改；针对无预算购置固定资产 30.88 万元问题，在全局范围内广泛宣传和学习，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完成整改；针对应缴未缴存量资金 151.71 万元问题，已全部上缴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0.13 万元问题，已全部上缴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往来款长期挂

账 60.84 万元问题，已清理完成整改；针对公务接待费核算不规范 0.3 万元问题，加强学习，规范会计核算，完成整改；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账表不符 0.47 万元问题，将在编制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时进行调整，正在整改；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问题，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完成整改；针对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制度之间相互冲突问题，已完善相关制度，完成整改。

景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自2022年6月至8月，对景洪市2016年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一) 行政辖区的基本概况

根据2018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反映：景洪市土地面积为686 711.18公顷，其中实有耕地31 092.24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5 383.22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7812.13公顷。2016年至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13个，包括中低产田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土地整治等。截止审计日，项目共计投入资金14 615.44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

(二) 项目实施情况

1.市自然资源局2017年至2019年共实施项目5个，涉及5

个乡镇 15 个村委会，目前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完成上图入库面积 59 866.82 亩。

2.市农业农村局 2016 年至 2021 年实施项目 5 个，涉及 6 乡镇 12 个村委会，其中 2016 年、2019 年、2020 年的 3 个项目目前已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2021 年的 2 个项目已经完工但还未通过市级、州级验收，截止审计日，项目处于第三方审计阶段，完成上图入库并进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面积 61 866.77 亩。

3.市财政局 2016 年至 2018 年实施项目 3 个，涉及 1 个乡镇 5 个村委会，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完成上图入库并进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面积 18 600 亩。

景洪市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均执行了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程序、合同制、第三方监理等基本建设程序。截至审计日，项目资金到位 15 696.91 万元，支出 14 615.44 万元，结余 1081.47 万元（已收回财政）。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16 年至 2021 年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要求，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要求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优化了农田结构与布局。但本次审计也发现，高标准农田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执行方面的问题

1. 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涉及面积 9714.66 亩。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

2. 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已依法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涉及面积 9714.66 亩的问题，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时间界定，分类处置、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强土地利用率；针对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工程款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多措并举，综合配套。因地制宜、抓住关键，把田间灌排工程和耕地质量建设摆在优先位置，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实现土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农艺农机技术先进适用，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相适应；二是部门合力，建管并重。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增强工作合力。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明确各级相关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发挥村级组织、承包经营者在工程管护中的主体作用，

引导和激励农户参与农用设施的日常维护,要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监管;三是强化用途管控。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市农业农村局要与市自然资源局做好上图入库资料的交接手续,明确各部门责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将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报告中提出的审计建议,景洪市自然资源局、景洪市农业农村局、景洪市财政局已采纳相关建议,并对存在的问题完成了整改。

景洪市 2019 至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6 月 14 日，对景洪市 2019 至 2021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末，景洪市常住人口数共计 644 700 人，其中 60 岁以上常住人口数共计 83 791 人，占人口总数的 13%。

(一)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

2019 至 2021 年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共计 5 200.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支出共计 3 936.76 万元，结余 1 263.64 万元。

(二)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景洪市共有二级养老机构 6 家，床位总数 386 张，其中公建民营 4 家床位 262 张、民办 2 家床位 124 张。

(三) 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政策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景洪市共有老年活动场所 209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7 个,床位数 355 张。2019 年以来新建小区 54 个,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4 个。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以来市民政局基本能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系列养老服务政策,探索推进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发展,逐步完善敬老院服务设施,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切实促进景洪养老服务业发展。但本次审计也发现,景洪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还存在未编制养老服务相关规划、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监管不到位、运营补贴发放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编制养老服务相关规划。
2. 养老服务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
3. 未对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管理。
4. 养老服务设施资产管理不到位。
5. 未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6. 超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

(二) 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7.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不规范。
8. 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监管不到位,涉及金额 66.5 万元。
9. 超范围使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0.25 万元。
10. 高龄补贴发放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59.29 万元。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1. 部分养老机构入住率较低。

12.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养老服务站）运营效果不佳。

13. 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及护理补贴结余资金 18.01 万元未发挥效益。

14. 3 个敬老院消防改造工程管理不到位。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已依法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未编制养老服务相关规划问题，要求结合实际编制相关规划；针对养老服务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监管机制；针对未对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管理问题，要求督促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变更备案；针对养老服务设施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要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资产管理；针对未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问题，要求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针对超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问题，要求修改完善建设项目合同；针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不规范问题，要求及时清理核实运营补贴并进行收回或补发；针对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监管不到位，涉及金额 66.5 万元问题，要求加强一次性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针对超范围使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0.25 万元问题，要求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高龄补贴发放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59.29 万元问题，要求退回结余资金和发放不规范资金，

完善高龄补贴管理办法。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引领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三是落实优惠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四是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惠民政策落实力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景洪市民政局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景洪市民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编制养老服务相关规划问题，已起草景洪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完成整改；针对养老服务监督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问题，已起草《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完善财务制度，聘请第三方开展养老服务综合评估，完成整改；针对未对 5 家养老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管理问题，已进行变更备案，完成整改；针对养老服务设施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已强化养老服务设施资产管理，完成整改；针对未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问题，将按照州民政局出台的管理办法规定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正在整改；针对超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问题，已按要求完善相关合同，完成整改；针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发放不规范问题，已退回发放不规范资金，完成整改；针对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监管不到位，涉及金额 66.5 万元问题，已督促 2 家养老机构完成整改，尚有 1 家养老机构正

在整改中；针对超范围使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0.25 万元问题，已按要求归还原资金渠道，完成整改；针对高龄补贴发放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59.29 万元问题，已退回结余资金 0.43 万元，已退回发放不规范资金 4.55 万元，起草了《景洪市高龄津贴管理办法》，正在整改。

景洪市生态空间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于2022年4月至8月，对景洪市2016年至2021年生态空间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一) 2016年以来国土空间地表状态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全市森林面积584561.45公顷，森林覆盖率85.04%，森林蓄积量0.68亿立方米，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158.20立方米/公顷，比上年净增25.46公顷，增幅0.004%。

2016年至2021年，市自然资源局审核上报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65项，涉及面积1601.08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479.09公顷、建设用地121.99公顷。批复临时用地5项，涉及面积304.18公顷。

(二) 陡坡宜林地管理情况

2016年至2021年，市林草局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共 4 项，涉及 11 个乡镇（含街道办）42 个行政村的 503 户，共计 800 公顷，补助资金 1730 万元。

（三）自然保护区和天然林管理情况

1.森林抚育资金收支情况。2016 年至 2021 年，森林抚育资金收入 2842.90 万元，支出 2825.95 万元，结余 16.95 万元。截至审计日，结余资金财政已全部收回。

2.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收支情况。2020 年至 2021 年，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收入 1783.67 万元，支出 1313.87 万元，结余 469.8 万元。截至审计日，结余资金财政已全部收回。

（四）对生态空间产生主要影响的国土空间划定情况

1.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情况。按照 2018 年 8 月 23 日《景洪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施方案》，“两区”实际划定面积为 1774.02 公顷，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 234.12 公顷、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1539.9 公顷。截至 2022 年 6 月，“两区”划定“回头看”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尚未完成，未形成最终补划成果。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财政下达“两区”专项资金共计 1131.58 万元（其中：市农业农村局 1117.08 万元、各乡镇 14.5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实际支出 886 万元，截至审计日，结余 82.75 万元，财政收回 148.33 万元。

2.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根据 2017 年 7 月 7 日《云南省

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西双版纳州景洪市等 3 个县(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验收意见》(云国土资〔2017〕35 号),全市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3 446.31 公顷。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成果。截至 2022 年 7 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已办理 45 943 宗,涉及面积 108 364.48 公顷。

4.林权确权成果。2022 年 1 月前,市林草局办理林权确权登记 116 192 宗,涉及面积 110.92 公顷,2022 年 1 月,市林草局将林权类电子数据及纸质档案移交市自然资源局,截至 2022 年 6 月,林权确权登记有 31 宗未办理。

(五)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空间管理情况

1.老龄茶园情况。截至 2021 年底,景洪市辖区内 30 年以上茶园保有量为 4582.73 公顷。

2.天然橡胶保护区内老龄橡胶情况。截至 2021 年底,景洪市辖区内老龄橡胶保有量为 6988.94 公顷。

(六)具有潜在生态功能的受污染耕地管理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省级下达景洪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1349.5 公顷,均为安全利用类;农产品协同监测共 135 个,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任务已全部完成。

(七)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情况

景洪市饮用水水源地划定 14 个,已撤销 2 个,其中:乡镇

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7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 5 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73.02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 6.39 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 139.87 平方公里、准保护区 26.76 平方公里。

（八）地热水资源管理情况

2022 年，市自然资源局对嘎洒街道和勐龙镇地热水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探明全市共有地热水 8 个，其中：嘎洒街道 6 个、勐龙镇 2 个。2022 年 4 月，市水务局组织对嘎洒街道内取用地热水情况进行了排查，排查出取用地热水未办理取水许可商户 6 家。截至审计日，景洪市辖区内地热水开采仍未纳入矿产资源规划。

（九）国家储备林热带雨林修复项目实施情况

景洪市国家储备林热带雨林修复项目规划位于三达山区域。建设规模及内容：营造林工程和支撑体系建设。估算总投资 134 883.63 万元。建设年限：2020 年至 2027 年，其中生态修复规划占用天然橡胶保护区面积 943.59 公顷。市林草局为项目实施机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经审计调查了解，该项目具体工作由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

（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

按照西双版纳州审计局工作要求，景洪市审计局于 2022 年 6 月至 8 月对全市 2016 年至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进

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此部分内容的具体情况在该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中反映。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基本履行了生态空间管理的责任，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公益林划定、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等工作，各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相关部门间存在缺乏沟通协调机制、生态资源的政策落实不到位、生态空间治理项目监督不到位以及政策性资金的“政策性”弱化等问题。审计认为，景洪市生态空间状况还可以通过改进管理和制度创新，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为我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打牢生态基础。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关系生态空间布局的相关部门间缺乏沟通协调机制，导致生态、生产空间相互矛盾

1.部分永久基本农田、陡坡地生态治理和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范围重叠。

2.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不精准，涉及面积 36 826.99 亩。

3.未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项目划定范围。

（二）有关生态资源的政策落实不到位，影响生态空间保护实际效果

4.违规批准林木采伐许可证。

5.未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 6.未处理处罚违规占用耕地 66.84 亩。
- 7.存在疑似超范围采伐且未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 8.行政处罚认定随意性大且未严格按照程序行政执法。
- 9.对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恢复生产情况监管不到位。

（三）生态空间治理项目监管不到位，治理效果不理想

- 10.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监管不到位，导致 14.7 亩林木被采伐。
- 11.森林抚育任务作业设计及施工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

（四）政策性资金的“政策性”弱化，实质影响到生态空间布局规划的严肃性

- 1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违规发放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 13.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不规范。
- 14.勐旺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合规。
- 15.非抚育对象补助森林抚育费 3.2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已依法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针对部分永久基本农田、陡坡地生态治理和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范围重叠的问题，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陡坡地生态治理和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排查和调整；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不精准，涉及面积 36826.99 亩的问题，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应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

调查”结果，严格执行“两区”划定标准，及时调整划定范围；针对未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项目划定范围的问题，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应会商市自然资源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综合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建设高标准农田的范围和面积；针对违规批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问题，要求市林草局加强登记和办证管理工作，提高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意识；针对未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问题，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意识，切实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针对未处理处罚违规占用耕地 66.84 亩的问题，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对全市违规占用耕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依法处置；针对存在疑似超范围采伐且未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的问题，要求市林草局加强森林采伐工作的管理，并对上述存在疑似超范围采伐的林地进一步核实认定，对认定为超范围采伐行为的进行依法处理；针对行政处罚认定随意性大且未严格按照程序行政执法的问题，要求市林草局认真审核，经集体讨论后纠正错误的处罚决定，并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工作；针对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恢复生产情况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市林草局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的监管，全面排查全市期满后一年未恢复生产情况，并依法督促用地单位按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针对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监管不到位，导致 14.7 亩林木被采伐的问题，要求市林草局强化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的后续监

管，并对盘某的违法采伐行为进行处理；针对森林抚育任务作业设计及施工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的问题，要求市林草局严格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针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违规发放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强化项目管理工作，及时请拨发放补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针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勐旺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的问题，要求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第三方作业设计的管理、指导，提高工作水平，提升工作成效；勐旺乡政府应强化资金管理使用，对上述问题进一步核实，追缴不符合享受的补助资金，并上缴省级财政；针对非抚育对象补助森林抚育费 3.23 万元的问题，要求市林草局追缴抽查发现不符合享受的森林抚育 32261.65 元，上缴省级财政，并进一步对所有年度的森林抚育对象进行全面核查，报市审计局。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建立关系生态空间布局的有关重大基础工作部门间协调机制，确保各种规划、设计、方案之间协调合规，为我市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好基础工作；二是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应认真履行机构改革后的职能职责，主动沟通衔接，防止工作断档、不作为等情况发生；三是强化生态保护领域资金的管理使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报告中提出的审计建议，市自然

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及部分乡镇人民政府已采纳相关建议，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部分整改：1.部分永久基本农田、陡坡地生态治理和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范围重叠，已完成整改。2.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不精准，涉及面积 36 826.99 亩，已完成整改。3.未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项目划定范围，已完成整改。4.违规批准林木采伐许可证，已完成整改。5.未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已完成整改。6.未处理处罚违规占用耕地 66.84 亩，正在整改中。7.存在疑似超范围采伐且未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已完成整改。8.行政处罚认定随意性大且未严格按照程序行政执法，已完成整改。9.对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恢复生产情况监管不到位，已完成整改。10.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监管不到位，导致 14.7 亩林木被采伐，已完成整改。11.森林抚育任务作业设计及施工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已完成整改。1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违规发放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13.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不规范，已完成整改。14.勐旺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合规，正在整改中。15.非抚育对象补助森林抚育费 3.23 万元，已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

景洪市 2021 年度地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 决算草案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景洪市审计局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对景洪市 2021 年度地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追溯和延伸。

一、基本情况

根据景洪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提供的市本级 2021 年度总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4 652 万元,支出 470 681 万元,年终结余 43 9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6 214 万元,支出 416 674 万元,年终结余 9 5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301 万元,支出 4 284 万元,年终结余 1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7 758 万元,支出 294 05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3 70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市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 381 万元，同比下降 15.83%。积极贯彻过“紧日子”的理念，全市“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24.95%。财政资金用于民生支出 352 3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比上年上升 6.63%。提高资金统筹力度，加大资金盘活力度，节能环保民生支出逐年上升。总体看，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基本实现平衡。但审计也发现，受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市财政局在预算编制、非税收入监管等方面还存在不足。部分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效率低，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以前年度审计中发现财政资金借垫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截止本次审计，尚未清理完成 37 490.55 万元。

2.市本级非税收入专户缴库不及时 2 660.62 万元。

3.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不精准。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未细化到单位和项目 16 470 万元；二是“离退休人员支出”预算不精准，预算数比执行数超出 3706 万元。

4.对非税收入执收部门的监管不到位。勐龙镇保障房租赁收入和水利工程供水费用未按相关标准及时进行征收入库。

5.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未配套到位 275.54 万元。

6.部分乡镇的村级(社区)运转经费支出不及时 233.79 万元，

其中：勐龙镇 81.89 万元、嘎洒街道办事处 151.9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抽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金长期闲置未发挥效益 736.97 万元。

2.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底数不清、账实不符的情况。

3.景洪市教育体育局未及时核对下拨到民营学校的补助资金收支结余情况，造成 6.88 万元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沉淀在民营企业未发挥效益；部分学校对财政补助资金账务核算不清。

4.勐龙镇会计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78.2 万元。一是账、表数据不一致 175.28 万元；二是跨年度报销公务车加油费 2.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已依法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

针对以前年度审计中发现财政资金借垫款清理不及时，尚未清理完成 37 490.55 万元的问题，要求加快整改进度；针对市本级非税收入专户缴库不及时 2 660.62 万元的问题，要求将非税收入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足额缴库处理；针对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不精准的问题，要求强化预算管理职能，加强预算编审工作，不断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精准度；针对对非税收入执收部门的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时缴库；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未配套到位 275.54 万元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和市医疗保障

局积极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争取未配套资金；针对部分乡镇的村级(社区)运转经费支出不及时 233.79 万元的问题，要求勐龙镇人民政府、嘎洒街道办事处和市财政局对资金缺口及时调整补足，尽快支付拖欠费用；针对资金长期闲置未发挥效益 736.97 万元的问题，要求市财政局收回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并按规定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底数不清、账实不符的问题，要求有关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资产管理，定期清查盘点，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针对景洪市教育体育局未及时核对下拨到民营学校的补助资金收支结余情况，造成 6.88 万元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沉淀在民营企业未发挥效益、部分学校对财政补助资金账务核算不清的问题，要求市教育体育局加强全市民营学校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监督管理，及时核对补助资金收支结余情况，避免造成资金闲置；针对勐龙镇会计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78.2 万元的问题，要求勐龙镇人民政府加强财务工作管理，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反映实际经济业务。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景洪市审计局建议：一是加强“三保”管控力，进一步防范和化解“三保”风险；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加强非税项目政策动态管理，压实执收部门责任，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入库；三是深化预算管理，从严控制结转结余资金，强化预算约束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四是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市财政局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针对以前年度审计中发现财政资金借垫款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已制定了消化计划，正在整改；针对市本级非税收入专户缴库不及时 2 660.62 万元的问题，已将相关收入缴入国库完成整改；针对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不精准的问题，一是已将上年结余结转资金批复至各单位，并将调整情况报市人大审议，完成整改，二是认真落实“三保”清单要求，已足额保障离退休人员待遇资金，完成整改；针对对非税收入执收部门的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已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强化非税收入征收责任，部分整改；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未配套到位 275.54 万元的问题，正在整改，市医疗保障局已进行重复参保清理工作，按照清理结果进行财政配套资金清算；针对部分乡镇的村级(社区)运转经费支出不及时 233.79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资金长期闲置未发挥效益 736.97 万元的问题，已将闲置资金收回财政，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底数不清、账实不符的问题，一是市交通运输局资产已交付使用未入账及未经批准处置资产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二是原小街乡部分土地、房屋底数不清、勐龙镇兽医站、文化广播

电视服务中心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正在整改；三是勐龙镇30套保障房损坏严重的问题已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维修资金，正在整改；针对景洪市教育体育局未及时核对下拨到民营学校的补助资金收支结余情况，造成6.88万元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沉淀在民营企业未发挥效益、部分学校对财政补助资金账务核算不清的问题，已将结余资金收回财政，并对账务进行了核查调整，完成整改；针对勐龙镇会计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178.20万元的问题，已督促勐龙镇人民政府加强财务工作管理，完成整改。